

附錄一

相關函文及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3634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10號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37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所送「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0月11日台壽字第1072550032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炆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930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gis.udd.gov.taipei/Meet4.aspx>）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6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47次委員會暨1090206專案委
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月31日北市都設字第1093010124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
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劉委員惠雯、黃委員世孟、蔡委員元良、廖委員慧燕、林委員志崧、許委員晉誌、鍾委員慧諭、郭委員旭原、王委員維周、江委員世雄、賴委員怡成、董委員娟鳴、劉委員明滄、張委員章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1)、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審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1)、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審1)、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審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審1)、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1)、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審2)、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審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2)、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審2)、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審2)、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3)、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審3)、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審3)、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4)、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審4)、臺北市市場處(審4)、元磐建設有限公司(審5)、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審5)

副本：

電 2020/02/17 文
交 08:04:18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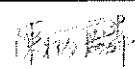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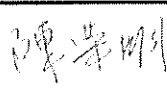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

時間：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局長景茂

紀錄：都 審會議召開小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局長室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羅世譽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楊明祥	 代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景盛	 代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陳榮明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副處	副處長	吳明聖	

長室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郭旭原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郭旭原	
林志崧建築 師事務所	委員	林志崧	
淡江大學	委員	賴怡成	賴怡成
新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委員	劉惠雯	劉惠雯
國立臺灣大 學	委員	黃世孟	黃世孟
銘傳大學	委員	董娟鳴	董娟鳴
臺北科技大 學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境向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委員	蔡元良	蔡元良
禾拓規劃設 計顧問有限 公司	委員	許晉誌	
逢甲大學	委員	鍾慧諭	鍾慧諭
江世雄結構 技師事務所	委員	江世雄	江世雄
廖慧燕建築 師事務所	委員	廖慧燕	廖慧燕
臺北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委員	張章得	張章得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劉明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美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金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梁志遠	梁志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	技正	葉志宏	葉志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室	技正	黃莉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專門委員	陳炳麟	陳炳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葉家源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羅文明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科長	林芝羽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總工 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文化 資產科	視察	楊雅芳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副處長室	副處長	章毅	章毅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專員	蔡長銘	蔡長銘

會議代碼:109854000

列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朝信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謝昭暉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通慶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祖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王正如 張清沙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中夏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炳輝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司 王志明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高信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張鈞弘 沈文祺
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	楊天柱 童今河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廷輝 顏建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炳輝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黃福瑞
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根樹 曹勝賢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蕭力仁 蕭力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名
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周文斌
臺北市市場處	葉雅如 張邱弘
元磐建設有限公司	雷品昕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呂建勳
和信白	許信安

四、宣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46 次委員會」暨「1090116 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決議：

會議紀錄確定，辦理情形洽悉備查。

五、審議案

(一)「台灣人壽商辦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暨「南港 C3 往捷運內湖機廠及南港 C6 之立體連通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1)

陳情人(單位)書面意見：略(詳後附錄 1)

討論：略

決議：

1 立體連通部分：

(1) 基地向東銜接捷運內湖機廠之連通設施、多功能平台設施部分：

A. 考量內湖機廠未來發展機會，同意本段空橋以人行空間淨寬 6 公尺並爭取投影面積 3 倍之獎勵面積，惟該空橋通往節點及垂直動線之人行淨寬均應達 6 公尺，並將 24 小時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垂直動線升降梯調整至外側明顯處，以確保開放性。

B. 請補充該空橋多段之橋下淨高，以利檢視橋體與計畫道路之關係。

C. 案經申設單位承諾後續將一併改善內湖機廠多功能平台至停車場動線之鋪面設施。

(2) 基地向西銜接南港 C6 中信園區之連通設施部分：

A. 考量該空橋須跨越文湖線捷運軌道設施，爰同意目前立體連通設置樓層，但造型請依委員意見再

細緻化。

B.空橋於經貿二路上之落柱請避開共通管道位置，
相關圖說請與新工處確認。

(3) 基地向北銜接南港 C4 之連通設施部分：

依都市計畫應設置向北連結南港 C4 基地之立體連通設施，經本案申設單位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均承諾完成 C3 及 C4 各基地內之空橋施作，並同意配合市政府協調跨道路之空橋協調方案。

2 請依「臺北市南港區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補充前開各空橋之疏散緩衝空間及指標系統設置等檢討圖說。

3 原則同意本案空橋設計方案並免予綠美化設計，惟空橋之鋁包板及玻璃等立面材質部分，請避免反光而影響車行安全。

4 請補充空橋立面玻璃後續維管說明，另人行舖面應為止滑材質，以維公共安全。

5 前開立體連通設施後續於本案使照取得前完成設計、施工、捐贈及認養程序。

6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及複合使用大樓新建工程(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2)

討論：略

決議：

1 同意地面層 6 公尺淨寬人行通道位置調整及部分區域淨高未達 8 公尺之提案內容。

2 同意既有喬木移植，並改植 2 株樟樹及 1 株小葉欖仁，

惟既有喬木移植應妥為處理。

3 同意西向立面設置 1 處建築物名稱及南向立面底層部設置 2 處建築物名稱。

4 捷運站體之連通設施，請配合停車場大樓東向立面語彙整體考量並採輕量化設計，停車場大樓南向立面之折板設計亦請整合收斂，並於核定前請委員協助檢視確認；另連通設施之落柱位置應不影響人行通行。

5 建築計畫資料表所載開發強度等數值，請覈實計算填列。

6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三) 耀達建設工業大樓新建工程（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711-0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3）

討論：略

決議：

1 自行車車位請集中留設於基地西北側。

2 案經申設單位表示地面層大貨車裝卸使用率不高，爰同意本案人行道之車道出入口寬度，惟請加強大貨車管制措施及警示設施。

3 有關低衝擊開發設計部分，除設計單位於會中提出於車道側導入相關設計外，另請於新民路側加強相關規劃，後續維護管理請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4 考量本案周邊停車供需比及地區交通負荷，本案請減少一層地下開挖，以減少自設停車數量。

5 容移環境補償面積計算請依審議參考範例檢討，原則同意本案公設容移量。

6 本案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連接專有空間，請標示 30 公分厚牆位置。另 B 及 E 戶單元內之空調機房已計入容積，爰無意見。

7 同意本案地上 4 層及 15 層樓高規劃，惟後續請注意軟弱層等相關結構問題。

8 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四)「泰民建設石牌市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北投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4）

討論：略

決議：

1 考量本案開發量大，故中間棟建物（B 棟）東西向與兩側建物（A、C 棟）南北向之立面色彩請提高明度，另中間棟屋頂框架高度請調降至 6 公尺，以降低量體厚重感。

2 同意基地南側開放空間坡度規劃，另基地西側面向開放空間動線之草地景觀設計請以倒角處理。

3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五)「元磐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543 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5）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因基地條件受限，並配合都審通案規定，將車道出入口整併一處，故同意地面層車道出入口規劃。

2 標準層 A 戶空調主機配置區位請移至鄰近 A 戶側設置。

3 本案屋突造型及屋頂裝飾性構架等設計，除結構必要之設計外，餘以不增築為原則。另屋頂框架請調降至 4.5 公尺以下。

- 4 有關本案挑空、裝飾性構造物及陽台外銜接屋頂平台等適法性請依建管法令檢討。
- 5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六、散會。

審議案(一)：「台灣人壽商辦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暨「南港 C3 往捷運內湖機廠及南港 C6 之立體連通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一、案由說明：

- (一) 本案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台灣人壽商辦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暨「南港 C3 往捷運內湖機廠及南港 C6 之立體連通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本案位屬 107 年 7 月 30 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所劃定之都審地區。
- (二) 本案建築開發許可前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在案，旨案基地接至南港展覽館之立體連通設施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核定在案。今申設單位擬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主要係南港 C3 往捷運內湖機廠及南港 C6 之立體連通設施及各層平面調整），因本次增設之立體連通設施擬跨越主要幹道經貿二路（50 公尺寬計畫道路）及經貿一路（35 公尺寬計畫道路），本案以一般程序辦理。
- (三) 案經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議，結論略以：「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幹事與都市發展局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案經設計單位修正後，申設單位前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過局，因部分書件需補正，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退請補正（文到 14 日內），申設單位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再次掛件提委員會討論，有關有關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內容，經查核後，仍有部分未修正項目如下：

項次	幹事會議結論事項	修正情形	查核結果
一	往捷運內湖機廠之立體連通部分： (1)請考量往機廠方向之維護管理及安全問題。 (2)建議申設單位認養內湖機廠多功能平台綠化設施，並一併評估跨堤立體連通設施之可行性。 (3)為維護內湖機廠操作之安全性，該空橋跨越機廠路段建議採封閉式設計。	(1)、(3)基地往機廠方向之空橋設計，提會確認。 (2)有關多功能平台設施及跨堤立體連通設施規劃部分，提會討論。	詳複審意見 (一)1.(5)
二	本案依都市計畫應設置向北連結南港 C4 基地之立體連通設施，後續請依 108 年 1 月 28 日立體連通系統設置第 3 次協商會議決議及都審核定函列管事項辦理。	有關向北連結南港 C4 基地之立體連通設施規劃部分，提會討論。	詳複審意見 (一)3.
三	請補充詳細圖面說明立體連通設施與計畫道路之關係，以及與內湖機廠之介面。	請確實補充基地向西銜接至南港 C6 之連通設施與計畫道路之關係圖說及相關尺寸標註。	詳複審意見 (一)1.(4)

三、本案提請審查，複審意見如下：

(一) 立體連通部分：

1. 基地向東銜接捷運內湖機廠之連通設施（長度約 65 公尺、人行淨寬 6 公尺、淨高 4.3 至 4.8 公尺）、多功能平台設施及跨堤立體連通設施部分：

(1)依「臺北市南港區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立體連通人行淨寬至少 4 公尺，且本案為本府 97 年都市計畫公告之立體連通設施，獎勵額度得以通道投影面積 3 倍核計，合先敘明。

(2)查目前該空橋淨寬達 6 公尺（比照往南港展覽館及南港 C6 中信園區空橋設計），惟內湖機廠主要係支援本區停車供給（內湖機廠對外提供停車位 302 席，P. 402），該空橋目前設置淨寬 6 公尺之人行空間爭取投影面積 3 倍之獎勵面積，必須在加強民眾可及使用率高之前提。請開發者補充該部分論述，請交通局協助檢視，並提會討論。

(3)查目前空橋之垂直動線設置區位較隱密且昇降梯

通道過長，建請調整至明顯處，以利 24 小時供公眾通行使用。(P.389、395)

- (4)考量內湖機廠操作之安全性，前開空橋於計畫道路及捷運設施上方以兩側約 3 公尺高之玻璃設計(P.399-406)，橋體下部分淨高 6 公尺(P.391)，請補充多段之橋下淨高，以利檢視橋體與計畫道路之關係。另空橋量體亦請輕量化設計。
- (5)考量目前內湖機廠之多功能平台設施未開放且無維管，建請一併考量後續多功能平台之功能、動線、跨堤立體連通設施之串連及認養規劃。

2. 基地向西銜接南港 C6 中信園區之連通設施部分（空橋長度約 75 公尺、人行淨寬約 4 至 5.2 公尺）：

- (1)按「臺北市南港區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空橋應規劃於建物第 2 層，以順暢連接區內人行動線及活動，惟本空橋須跨越文湖線捷運軌道設施，爰該空橋於本案地上 4 層銜接至中信園區地上 3 層以通往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之立體連通，提會確認。(P.413、419)
- (2)承上，請補充指標系統設置區位，且應於人行動線交會及垂直動線轉換明確處，以利 24 小時行人通行及方向指引。
- (3)目前空橋以鋼構、鋁板及兩側玻璃設計，請說明通風換氣方式，避免悶熱影響人行舒適性。
- (4)另查前開空橋於經貿二路上之結構落柱於計畫道路中央分隔島且鄰近該管道通風口，請釐清落柱(含裝飾包板)是否阻礙車行動線及視線(P.415、420)，另請確實標註橋下淨高及落柱尺寸，以利檢視。
- (5)考量都市景觀及避免車行壓迫感，除必要之結構需求外，其餘裝飾包板請儘量輕量化設計。另請申設單位補充說明鋁板之立面材質是否會反光而影響車行安全，有關空橋設計之妥適性，提會討

論。

3. 基地向北銜接南港 C4 之連通設施部分：

依都市計畫應設置向北連結南港 C4 基地之立體連通設施，請依 108 年 1 月 28 日立體連通系統設置第 3 次協商會議決議（詳附件）及都審核定函列管事項辦理，至少應完成 C3 基地內之空橋施作。
(P.389)

4. 有關「臺北市南港區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

- (1) 考量活動期間人潮集中式大量疏散之需求，請補充標示各向空橋之疏散緩衝空間留設區位。
 - (2) 請依要點規範之環境整合與景觀綠化補充檢討，另基地向東及向西跨越計畫道路之空橋量體較大，建請增加立面綠美化設計，併提會討論。
 - (3) 請補充指標系統設置區位，且應於人行動線交會及垂直動線轉換處，以提供行人方向指引。另照明計畫亦請補充。
5. 綜上，前開立體連通設施後續於本案使照取得前完成設計、施工、捐贈及認養程序。

(二) 其他部分：

1.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座椅檢討有誤，請釐清並依變更後之座椅計算。(P. 13、370)
2. 植栽計畫缺少灌木圖說，請補充併確實標註變更範圍。(P. 15、19)
3. 空橋剖面圖比例尺標註有誤，請修正。(P. 403-406、417-422)

四、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 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1. 查本開發案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本次申請實設樓地板面積、汽車停車位數、機車停車位數、自行車停車位數、景觀配置、部分樓層隔間調整及 A 棟 21、22 樓使用用途調整等變更，已涉及環評書件內容變更，擬請開發單位於都審審查通過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38 條規定，辦理環評書件變更。

(二) 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本案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三) 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

1. 經查本案基地範圍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且無鄰近本市文化資產，文化資產部分無列管事項。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P6 與 P23 汽、機車格位數量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餘無意見。

基本資料

2. 面积修正

新嘉坡人(中總單位) _____ 李瑞成建築公司
 寫字處: _____
 訂單日期: 199 年 01 月 14 日
 註 1: 介紹書應於訂約後八日內寄到本公司, 逾期本公司將視作無效。
 註 2: 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中國歷史博物館, 地址: 中國歷史博物館。
 註 3: 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中國歷史博物館。

109 年 2 月 6 日「台灣人壽商辦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
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暨「南港
C3 往捷運內湖機廠及南港 C6 之立體連通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委員會議

發言登記單

注意事項：登記發言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

次序	代表單位(團體)	姓 名
1	C4 皇地 龍三事務所	張國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9 年 2 月 6 日「台灣人壽商辦大樓新建工程（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暨「南港 C3 往捷運內湖機廠及南港 C6 之立體連通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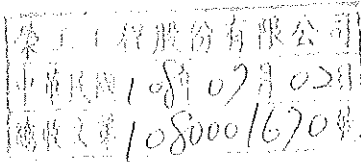
發言內容

代表單位(團體)及姓名	C4基地.台肥公司 事務所代表：張國雄
發言內容：C3-C4基地連通空橋是否以各自送審為原則，以利 各自基地開發 一份審查。	

注意事項：登記發言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ml5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報107建字第0232號建照工程（南港區）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剩餘土石方）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25次會議檢視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21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書。

二、旨揭建照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處理情形如下：

（一）餘土數量46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表土，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二）餘土數量5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表土運置於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三）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25次會議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同意備查。請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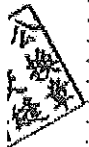
領運送憑證，據以出土。

三、查建築工程施工，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等法定權責簽證負責，並辦理監督、查核等事項。本案申報之處理計畫，業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簽證負責，另有關處理數量，應由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查核是否與圖說相符，如有不符，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出土期間，並請承、監造人確實監督、查核營建剩餘資源流向。

四、按本局102年5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829700號函規定，為利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執行，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請配合辦理。

五、「營造業法」第25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本局每月辦理2次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地下室開挖土方抽查作業，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經查證有違反前述規定，當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

六、「營造業法」第35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七、「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八、「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一)第25條第3項：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

(二)第26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三)第27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應檢具處理完成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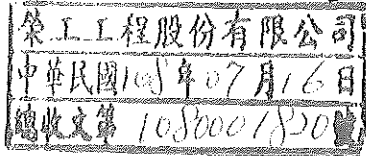
正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基隆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電子信箱：bm10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報107建字第0232號建照工程（南港區）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營建泥漿及剩餘土石方）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27次會議檢視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4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書。
- 二、旨揭建照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處理情形如下：

- (一)營建泥漿數量：6,101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北市「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處理。
- (二)營建泥漿數量：26,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 (三)營建泥漿數量：30,000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 (四)營建泥漿數量：35,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北市「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

電子
文
騎



(五)剩餘土石方數量：3,758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
為連續壁導溝，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
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六)剩餘土石方數量：5,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
運置於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
處理。

(七)剩餘土石方數量：20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
3），運置於本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
理。

(八)剩餘土石方數量：20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
3），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
理場」處理。

(九)剩餘土石方數量：293,61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
3），運置於新北市「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處理。

(十)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
108027次會議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
法」第24條規定同意備查。請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
領運送憑證，據以出土。

三、查建築工程施工，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依
「建築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等法定權責簽
證負責，並辦理監督、查核等事項。本案申報之處理計
畫，業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簽證負責，另有關處
理數量，應由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查核
是否與圖說相符，如有不符，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出

土期間，並請承、監造人確實監督、查核營建剩餘資源流向。

四、按本局102年5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829700號函規定，為利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執行，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請配合辦理。

電文騎

五、「營造業法」第25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本局每月辦理2次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地下室開挖土方抽查作業，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經查證有違反前述規定，當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

六、「營造業法」第35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七、「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八、「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 (一)第25條第3項：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
- (二)第26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 (三)第27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應檢具處理完成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正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75號13樓

受文者：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47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德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6

電子信箱：bm1208@mail.taipci.gov.tw

主旨：貴公司申報變更107建字第0232號建照工程（南港區）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變更剩餘資源處理數量及場所）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9011次會議檢視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4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書。
- 二、旨揭建照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前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25次及108027次會議檢視合格，由本局108年7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1707號函及本局108年7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3741號函同意備查，原申報處理情形如下：
 - (一)泥漿數量：6,101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北市「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處理。
 - (二)泥漿數量：26,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 (三)泥漿數量：30,000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 (四)泥漿數量：35,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北市「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
 - (五)餘土數量：46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表土，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

場」處理。

(六)餘土數量：3,758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連續壁導溝，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七)餘土數量：5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表土，運置於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八)餘土數量：5,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處理。

(九)餘土數量：20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本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十)餘土數量：20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十一)餘土數量：293,61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新北市「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處理。

三、本次申請變更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變更處理數量及場所)，申報處理情形如下：

(一)泥漿數量：26,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二)泥漿數量：36,101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本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三)泥漿數量：35,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7），運置於新北市「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

(四)餘土數量：4,22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連續壁導溝及表土，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五)餘土數量：5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為表

土，運置於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六)餘土數量：5,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處理。

(七)餘土數量：20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本市「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八)餘土數量：200,00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本市「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

(九)餘土數量：293,61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2-3），運置於新北市「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處理。

(十)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9011次會議檢視後，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同意備查，併案繳回原領取未使用運送憑證，新北市「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合計共509張（序號：TCCMO-108-1640615~TCCMO-108-1641123），請持本函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領運送憑證，據以出土。

四、查建築工程施工，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等法定權責簽證負責，並辦理監督、查核等事項。本案申報之處理計畫，業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簽證負責，另有關處理數量，應由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查核是否與圖說相符，如有不符，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出土期間，並請承、監造人確實監督、查核營建剩餘資源流向。

五、按本局102年5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2829700號函規定，為利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稽查作業之執行，自102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工地應設置監視錄

影系統，請配合辦理。

- 六、「營造業法」第25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另本局每月辦理2次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地下室開挖土方抽查作業，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經查證有違反前述規定，當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
- 七、「營造業法」第35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八、「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十、「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 (一)第25條第3項：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
- (二)第26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 (三)第27條第1項：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應

檢具處理完成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正本：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局長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